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1号

罪犯沈昌财，男，1980年1月6日出生于重庆市巫山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6年11月23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(2015)鄂建始刑初字001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沈昌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沈昌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鄂28刑终127号刑事判决:维持对被告人沈昌财的判处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。2019年12月2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2年9月2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1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05月、2023年03月、2023年09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1月、2024年03月。2021年10月18日执行罚没款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狱内消费明细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沈昌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沈昌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